

#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泰人社发〔2021〕282号

##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龚宇泽等4人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相关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泰职办〔2019〕32号）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龚宇泽等4人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（具体名单附后）。

上述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起算时间除名单中注明的以外，均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算。

附件：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30日

附件

##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(共4人)



序号	行政 区划	工作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专业技术 资格名称	专业	资格起算时 间
1	海陵区	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龚宇泽	男	1993-05-13	工程师	微电子	
2	姜堰区	泰州市姜堰区张甸中学	袁倩	女	1992-07-24	中小学一级教师	语文	2021-10-15
3	姜堰区	泰州市姜堰区罗塘高级中学	杨会静	女	1988-05-13	中小学一级教师	生物	
4	医药高新区	江苏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车昱晓	女	1990-04-16	工程师	环境工程	